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595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楊政雄律師

陳美華律師

被上訴人 楊秀忠

訴訟代理人 林庭伊律師

黃國益律師

複代理人 賴翰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日治時期地號」（其中編號4至9誤載為「○○○段○○○○段」，應更正為「○○○段○○○○段」）土地（下稱系爭番地），權利範圍各1/4，為伊之被繼承人楊火煉所有，系爭番地因成為河川，於附表所示日期辦理削除登記，於浮覆後，經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重編如附表「浮覆後土地地號」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並於附表「登記日期」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下合稱系爭所有權登記）。系爭土地浮覆後，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不待登記即應回復為原所有權人所有。楊火煉於民國15年7月8日死亡，伊為其繼承人之一，系爭土地

01 權利範圍各1/4為伊及楊火煉之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系爭
02 所有權登記妨害伊共同共有權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3 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土地
04 權利範圍各1/4為被上訴人及楊火鍊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
05 並命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之系爭所有權登記
06 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
07 上訴）。

08 二、上訴人則以：楊火煉之繼承人僅繼承系爭土地之返還請求
09 權，被上訴人單獨提起本件訴訟，其當事人不適格。又被上
10 訴人未具體指明楊火煉之其他繼承人為何人，且其訴請塗銷
11 系爭所有權登記，包括本件確認聲明之內容，並已罹於15年
12 之請求權時效，應認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另
13 附表編號1、2、4、6之土地，屬堤防用地，並位處河川區域
14 範圍，應屬未浮覆土地，不該當土地法第12條第2項之回復
15 原狀。縱系爭土地已浮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非當然回
16 復，倘認已回復所有權，於79年系爭土地物理上浮覆、91年
17 10月8日辦理標示部登記，或94年間附表編號1至5、7至9土
18 地，除楊火煉外之共有人（即訴外人楊埤、楊界恭、楊秋
19 錦）之繼承人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日起，即得行使權利，被上
20 訴人遲至111年12月間始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所有權登記，亦
21 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為：
22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3 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為伊及楊火鍊其餘繼
24 承人共同共有，上訴人應塗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之系
25 爭所有權登記，上訴人則以前開情詞否認。經查：

26 （一）被上訴人得單獨提起本件訴訟。

27 1、按積極確認之訴，僅須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
28 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又確認之訴之性質及目的，僅
29 在就既存之權利狀態或法律關係之歸屬、存在或成立與
30 否，而對當事人間之爭執以判決加以澄清，並無創設效
31 力，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權利為處分，是以有即受確認判決

01 之法律上利益者為原告，其當事人即為適格。本件被上訴
02 人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為伊及楊火鍊其餘繼承人
03 公同共有，對否認上情之上訴人訴請確認該權利存在，尚
04 無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原告之必要。是上訴人稱：本件確
05 認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僅由被上訴人一人起訴，其
06 當事人不適格云云，自不足採。

07 2、次按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
08 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
09 益為之，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公同共有
10 準用之，此觀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自明。被上訴人以伊
11 為楊火鍊之繼承人之一，系爭所有權登記妨害伊就系爭土
12 地之公同共有權，訴請上訴人塗銷，係就公同共有之系爭
13 土地為回復所有權之請求，依上說明，其當事人即為適
14 格，亦無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原告之必要。故上訴人辯
15 以：被上訴人訴請塗銷系爭所有權登記，屬於公同共有債
16 權之行使，應得楊火鍊之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由全體繼
17 承人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云云，亦無可取。

18 (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9 益。

20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2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23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24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25 言。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為伊及楊火鍊
26 其餘繼承人公同共有，為上訴人所否認，致被上訴人於私
27 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可藉由本件
28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確
29 定判決之主文，如係就給付請求權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
30 裁判，其既判力不及於為其前提之基本權利。上訴人徒
31 以：被上訴人未具體指明楊火鍊之其他繼承人為何人，且

其訴請塗銷系爭所有權登記，包括本件確認聲明之內容，應認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云云，自無可採。

2、又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未登記為人民所有，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主文參照）。查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於日治時期登記為楊火鍊所有，被上訴人迄未依我國法令辦理登記，而系爭土地經系爭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則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土地公同共有人之地位，請求上訴人塗銷登記，依上開說明，並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縱認本件被上訴人之物上請求權有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因其訴請塗銷者，為96年12月17日、同年月29日辦竣之系爭所有權登記，應認自斯時起被上訴人之所有權始遭妨害，於被上訴人111年12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一）卷第12頁之收文章），並未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故上訴人稱：於79年系爭土地物理上浮覆、91年10月8日辦理標示部登記，或94年間附表編號1至5、7至9土地，除楊火煉外之共有人（即楊埤、楊界恭、楊秋錦）之繼承人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日起，被上訴人即得行使權利，其遲至111年12月9日始起訴請求塗銷系爭所有權登記，已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顯非可採，則其以被上訴人訴請塗銷系爭所有權登記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為由，辯以：被上訴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亦不足取。

（三）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為被上訴人及楊火鍊其餘繼承人公同共有，上訴人應塗銷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之系爭所有權登記，均有理由。

1、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定有明文。該條第1項所謂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

滅失，僅係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主管機關核准。至第2項所稱之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

2、系爭番地權利範圍各1/4為楊火煉所有，因成為河川而於附表所示日期辦理削除登記（附表編號4至9所示日治時期地號欄記載之○○○○段應更正為○○○○段），於浮覆後，經士林地政事務所重編如附表「浮覆後土地地號」之系爭土地等，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9日函及所檢送浮覆前後地號對照表、對照清冊、土地登記簿、91年辦理「標示部」及94年辦理「所有權部」第一次登記案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28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6頁、第294頁、第358頁），則被上訴人據此主張系爭土地因浮覆而回復原狀乙節，即屬可採，依上說明，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即當然回復，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生回復所有權之效力。又楊火煉於15年7月8日死亡，被上訴人為訴外人楊水田之子，楊水田為楊火煉之子，楊水田於57年6月20日死亡，被上訴人為楊火煉之繼承人之一，有戶籍資料可佐（見原審(一)卷第49、52、55、56、58頁），復為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卷第76頁），則被上訴人以其與楊火煉之其餘繼承人分割遺產前，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由，主張其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自屬有據。上訴人辯以：被上訴人未向主管機關證明系爭土地為其原有，不當然回復所有權云云，即無可取。

3、再按浮覆地指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河川管理辦法第6條第8款固有明文。惟河川管理辦法係為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河川區

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而制定發布，此觀水利法第78條之2及河川管理辦法第1條、第3條規定自明。而私有土地，是否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而所有權視為消滅，消滅後是否浮覆回復原狀而所有權回復等事項，攸關土地所有權之消滅與回復，非屬河川管理事項，自不應以是否經主管機關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為要件。系爭土地成為河川之自然事實，致原所有權人之所有權視為消滅，則嗣後該土地是否浮覆而回復原狀，亦應依客觀事實為認定。參以系爭土地於物理上浮覆後，始由上訴人、訴外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工處）申辦登記，其中附表編號1、2、4、6之土地，於96年12月17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權利範圍均為1/4），管理者為水工處；附表編號3、5、7、8、9之土地，於96年12月29日以第一次登記為登記原因，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其中附表編號6土地之權利範圍為1/1；其餘土地權利範圍，各為1/4），管理者為上訴人，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6頁至第34頁、第146頁至第155頁、第196頁至第201頁、第205頁至206頁），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6頁），益徵系爭土地確已因物理上浮覆而回復原狀，故上訴人辯以：附表編號1、2、4、6之土地為堤防用地，現況位於社子島堤防，為河川區域範圍（見原審(一)卷第128頁），應屬未浮覆土地，不該當土地法第12條第2項之回復原狀云云，仍不足採。

- 4、又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上開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同法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被上訴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之所有

01 權，系爭土地經系爭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自屬妨
02 害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之權利。從而，被上訴人
03 訴請確認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為被上訴人及楊火鍊其
04 餘繼承人共同共有，並依上開規定訴請上訴人塗銷系爭土
05 地權利範圍各1/4之系爭所有權登記，均有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為被
07 上訴人及楊火鍊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
08 項中段、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
09 爭土地權利範圍各1/4之系爭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1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
12 回上訴。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9 民事第十八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21 法 官 胡芷瑜

22 法 官 林政佑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